

附件：

上海市文化和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工作规范指引

根据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会议精神，当本市调整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二级响应后，按照有利于复工复产复市、恢复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秩序，同时便于基层操作的原则，对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范明确如下：

一、对 A 级景区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社区文化活动中心）、旅游住宿业、乡村民宿、歌舞娱乐、游戏游艺、网吧、棋牌室等文化旅游场所，一律实施测量体温、核验随申码、控制客流人数、暂停聚集性活动等防控措施。市民游客在户外文化旅游场所，无人员聚集、通风良好的文化旅游场所时，可不戴口罩。

二、剧场演出活动，仍需经营主体备案后经所在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确认后方可复工。

三、各旅游企业经营的跨省（市、区）和出入境团队旅游业务及“机票+酒店”旅游业务仍旧暂停，待国家相关部门通知后再行复工。